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4-18-10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正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触发“正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正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正海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正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行审议是否行使“正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4 号），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海转债”，债券代码“12316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 年 11 月 22 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正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2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2 年末总股本 820,216,5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13.23 元/股调整为 13.03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正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总股本 819,014,60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96998 元(含税)，“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13.03 元/股调整为 12.83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正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触发“正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正海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正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正海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正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行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正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